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 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需增加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随着海外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外汇 结算业务量逐步增大, 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 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 成一定程度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经审慎考虑,公司及合并 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是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 保值和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 为目的外汇交易,通过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主要币种为美元)。 业务开展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帮助企业锁定汇率,避免出现汇兑损失。远期 结售汇交易原理指银行与客户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 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和汇率,到期日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协议的约定币种、金 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从而做到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三、业务规模

根据目前业务的实际规模、资金收付安排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量, 预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 额度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其中 1.5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与本议案一同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滚动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背景及可行性

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汇率 震荡幅度不断加大,导致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汇率风险,公司 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汇率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通过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收益或成本,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因此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 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 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 跟银行约定远期结汇目的即期市场汇率,使公司承担一定汇兑损失。
-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 3、客户违约风险: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需有正常的业务背景。
- 2、公司对远期结售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 3、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最大程度避免汇兑损失。
- 4、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条款,严格执行相关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 法律风险。
- 5、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应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 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违约风险。
- 6、财务部作为远期结售汇的执行部门,要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 敞口变化情况,对于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管理层,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七、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综合考虑了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期及公司业务规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新增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减少、规避因外汇结售汇形成的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